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583-KSBX-T2026-0002

项目名称：运营卫星消防站

采购单位：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）

供 应 商：苏州锦润盛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：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）

地址：

乙方：苏州锦润盛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1 号桑田岛科创园 1 号楼 9 楼（907）室

根据采购编号为__JSZC-320583-KSBX-T2026-0002__的采购结果，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，现依照采购文件、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，签订本合同书。

一、合同价格

1. 合同价格（大写）人民币：壹佰壹拾捌万柒仟零肆元玖角陆分 （￥1187004.96 元）

以上费用应包括在承包期内服务的需要的人工费（包括人员工资、保险等），工具费、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合同价中还包括在承包期内服务的需要的人工费（包括人员工资、保险等），工具费、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合同价中还包括耗材、服装、高温费、加班费、节日慰问费、代理服务费、劳保、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（如人员工资、材料上涨等）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合同期内社保或公积金基数、最低工资标准变更的，合同价款不变。甲方除此之外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；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若税率变更，不含税价不变，税金按税率确定。

二、服务地点：

项目名称：运营卫星消防站

服务期限：壹年，自__2026__年__3__月__24__日至__2027__年__3__月__23__日。

三、服务名称及价格：

四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1. 成交通知书；

2. 乙方的响应文件；

3. 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；

4.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；

5. 合同附件。

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服务内容：

1. 值守制度：执行 10 人值守、2 人轮休制度，值守期间 24 小时备勤。

2. 工作内容：根据甲方要求，开展社会面小场所、出租房（群租房）、电动自行车等隐患的排查及治理，开展消防宣传、培训、演练等业务，建立安全管理台账。定期接受消安办考核。接警救援：接受消防部门警情调派，扑救初起火灾，配合消防部门出警救援。

3. 开展方式：

3.1 根据消防安全领域隐患治理采取重点项目、重要时间节点与长效排查相结合这一特点，采用常驻工作模式开展工作。

3.2 常驻人员主要负责协助消委办开展日常排查、宣传、工单处办等服务。

3.3 接受消安办的调度，随时投入开展排查演练。

4. 工作时间：

（1）共 12 人，实行 10 人值守、2 人轮休制度，值守期间 24 小时备勤。

（2）正常工作日从事排查整治工作，8：30—20：30，并按要求开展夜间排查整治工作，其余为备勤时间，具体由消委办统一安排，备勤期间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1. 付款步骤：

合同总金额为：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柒仟零肆元玖角陆分 （￥1187004.96 元），即每三个月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壹元贰角肆分（￥296751.24 元）。该费用已包含本协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，不因合同期内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、最低工资标准的变更而增加。甲方除此之外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费用支付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结合考核情况确定服务费用，每三个月结算一次，确定后乙方出具合格发票，甲方按照区财政拨款进度，支付相应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、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。

七、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1 甲方为乙方的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，包括值班室、值班桌椅等；

1.2 甲方指定一名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服务人员的工作，向服务人员指定工作，责任区域和主要场所，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岗位职责要求等；

1.3 甲方如发现不合格服务人员，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，乙方应及时派员到位。如果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于 48 小时内迅速处理并更换人员；

1.4 在乙方服务人员进驻甲方负责安全防范工作期间，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《资金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规的要求行事。

1.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2.1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有良好的素质，穿着规范，能与甲方人员和睦相处，通力合作，做好甲方安全防范工作；

2.2 乙方必须确保所派驻的服务人员按合同规定上岗，不得出现漏岗现象；

2.3 服务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，并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，对甲方配置提供的办公用品、设置需妥善保管，因保管不善而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照价赔偿；

2.4 服务人员值班期间不得睡岗，必须按合同约定做好巡逻工作。乙方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现场服务人员的巡视、抽查、监督管理；

2.5 乙方有权根据任务要求，在征得甲方同意时调换服务人员；

2.6 乙方服务人员应听从甲方人员调动和安排，有紧急事情应配合甲方人员予以解决并维护甲方利益；

2.7 乙方履约需注意安全，履约过程中导致甲方、乙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1. 甲方违约责任

在合同生效后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

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。

九、售后服务

售后服务见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。

十、特别条款

1.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。

2.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；其中采购文件、成交的响应文件、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、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。

3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

开户行：

账户：